江西省黎川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赣1022执14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西黎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黎川县京川大道2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国亮，该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南城县鑫茂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城县建昌镇金山口。

法定代表人：吴勤，董事长。

被执行人：吴勤，男，汉族，1983年5月5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杨龙湾村连塘头6组34号，身份证号码362522198305053011。

被执行人：蔡爱清，男，汉族，1967年3月26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建昌大道32号2栋2单元5楼2户，身份证号码362522196703268510。

被执行人：罗辉，男，汉族，1986年1月4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宋家排村五家塅1组5号，身份证号码362522198601043010。

被执行人：吴小清，男，汉族，1984年6月11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杨龙湾村连塘头6组34号，身份证号码362522198411163038。

被执行人：陶辉，女，汉族，1984年6月11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杨龙湾村连塘头6组34号，身份证号码362522198406110046。

被执行人：武冬凤，女，汉族，1969年12月20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建昌大道32号2栋2单元5楼2户，身份证号码362522196912208522。

被执行人：王娟，女，汉族，1987年9月3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建昌大道669号2栋4楼1户，身份证号码362522198709030027。

被执行人：吴志刚，男，汉族，1968年9月20日出生，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孔家岭51号，身份证号码362522196809200012。

被执行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吴建仁，男196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城县建昌镇龙湾村连塘头6组34号，身份证号码362522196102283010，特别授权代理。

本院依据已经生法律效力的（2019）赣1022民初295号民事判决于2020年3月18日向被执行人蔡爱清、罗辉、吴勤、吴小清、陶辉、武冬凤、王娟、吴志刚、南城县鑫茂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蔡爱清、罗辉、吴勤、吴小清、陶辉、武冬凤、王娟、吴志刚、南城县鑫茂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蔡爱清名下坐落于建昌镇杨龙湾村6组（南4栋一单元1、2层）101、201、102、202、103、203、104、204、105、205、106、206、107、207商铺（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2320、2013002321、2013002322、2013002323、2013002324、2013002325、2013002326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城国用（2013）第6110、6111、6112、6113、6114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吴勤名下坐落于南城县建昌镇杨龙湾村6组（南1栋一单元1、2层）101、201、102、202、103、203、104、204、105、205、106、206、107、207商铺（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2268、2013002269、2013002270、2013002271、2013002276、2013002277、2013002278号）商铺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城国用（2013）第6120、6121、6122、6123、6124号）；

三、拍卖被执行人吴小清名下坐落于南城县建昌镇杨龙湾村莲塘头6组（南2栋一单元1、2层）101、201、102、202、103、203、104、204、105、205、106、206商铺（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2013002292、2013002293、2013002294、2013002295、2013002296、2013002297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城国用（2013）第6125、6126、6127、612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万增光

审　　判　　员　　　熊俊良

审　　判　　员　　　唐保丁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鄢少俊

书　　记　　员　　　刘一夫